

便簽 日期：
單位：人事室

- 一、教育部函請各校於端午節期間，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一案。
- 二、奉核後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校行政同仁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| 承辦單位 | 會辦單位 | 決行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人事室 組員 楊智媛 0523 0842 | | |
| 人事室 主任 鍾家政 0523 0945 | | 閱 校長 陳文淵(甲) 0523 1726 |
| 秘書 高明裕 0523 0957 |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523 1725 | |

裝

訂

線

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智涵
電話：(02)7736-5833
電子信箱：jihh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134300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於本（113）年度端午節期間，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公文文號：本部113年1月18日臺教政（一）字第1130005861號函。

端午節期間請各單位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等教學資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第1頁，共2頁



1130055478 113/05/17

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

裝



線